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5,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

4.委托理财期限:3年、无固定期限、3个月、94天、98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交易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	5,000	3.2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否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周添利	15,000	3.32%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50%-3.10%	—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10,000	3.2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否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10,000	3.2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稳利季季丰9C212001】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3.00%-3.50%	—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3.2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否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理财	10,000	2.90%-3.85%	—	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16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6日

2.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周添利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2%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3日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31日
产品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9日

4.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30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30日

5.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2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日

6. 兴银理财【稳利季季丰9C212001】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14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3.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3日

7.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13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3日

8.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理财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9月21日
产品期限	9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3.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793.98	1,186,964.83
负债总额	727,461.15	680,535.73
资产净额	555,332.83	506,429.10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399.70	202,610.51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85,000.00万元,其中40,0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大额存单、10,000.00万元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35,000.00万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2023年度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1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行业、业务运营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432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9号(以下简称 :"金添利"D369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5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9号	5,000.00	3.00%	76.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无	76.44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9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9号
产品代码	S2N67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186天
预期收益率	3.0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3年6月14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年12月18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添利"D369号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金添利"D369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146.15	538,453.27
负债总额	205,516.19	198,838.63
净资产额	348,629.97	339,614.6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1	9,144.4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5,336.50万元的9.04%,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5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2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8.99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10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32,500.00	23,500.00	398.58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调整为264,1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6.8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借款1.3亿元、2亿元,期限6个月,由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4954亿元,期限1年,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78,900万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8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8,785.5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030,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0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5,148万元。

2.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6亿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9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564.75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8. 公司本次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8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85.5万元。

9. 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9.20%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8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8,785.5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9.20%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净利润 -69,303,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71,048,446.46元,总负债为5,093,984,821.80元,净资产为577,063,624.66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6,238,440.92元,净利润-2,350,048.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9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6,561,588.36元,总负债为2,667,711,678.90元,净资产为418,849,909.46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399,875.30元,净利润-40,194,406.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1,668,531.90元,总负债为1,685,602,477.02元,净资产为 966,066,054.8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54,611,141.84元,净利润 -223,441,309.5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97,878,999.37元,总负债为 1,760,169,520.29元,净资产为937,709,479.08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5,259.69元,净利润-28,356,575.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3,249,696.42元,总负债为3,296,420,807.18元,净资产为2,196,828,889.24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379,422.11 元,净利润-44,849,47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36,650,443.32元,总负债为2,251,894,850.09元,净资产为884,755,593.2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52,413,373.99元,净利润6,308,530.1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50,292,031.82元,总负债为2,161,655,002.43元,净资产为888,637,029.39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0,186,591.94元,净利润3,881,436.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9,029,817.19元,总负债为245,411,869.18元,净资产为53,617,948.0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9,829,301.54元,净利润

-7,403,511.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9,003,896.69元,总负债为247,293,232.59元,净资产为51,710,664.10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28,158.26 元,净利润-1,907,283.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1,078,295.28元,总负债为12,805,709.38元,净资产为8,272,585.9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734,655.02元,净利润336,257.0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0,840,693.00元,总负债为12,491,879.12元,净资产为8,348,813.88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426,568.46元,净利润76,227.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

法定代表人:叶雪山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5,856,591.52元,总负债为478,653,920.06元,净资产为47,202,671.4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493,006.4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8,214,730.08元,总负债为481,899,134.49元,净资产为46,315,595.59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87,0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002,502.82元,总负债为171,038,189.80元,净资产为92,964,313.0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2,266,186.52元,净利润-7,582,119.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3,490,649.57元,总负债为171,950,063.98元,净资产为91,540,585.59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989,205.77元,净利润-1,423,727.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2,350	89.82	89.8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	78,900	85.22	86.43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63.57	65.2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9,894	63.51	60.01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00	71.79	70.87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0	82.07	82.71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1	3,000	60.75	59.94
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785.5	91.02	91.2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0	85.22	86.4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8,000	89.82	89.82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800	64.79	6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78,900万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8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3、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4、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6个月。

5、公司继续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8,785.5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展期4个月。

6、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7、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1年。

8、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办理担保业务,因此未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持股分散,因此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030,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1,9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72,11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6.32元/股

●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并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 46.38元/股-0.06元/股≈46.32元/股。

因此,"正川转债"转股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3年6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正川转债"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